

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购买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方服
务项目 B 包段

委托检验合同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5 号

标段编号：新政采【2025】015 号 B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 2025 年度食
品安全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购买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本合同名称:委托检验合同。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9444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此价格为中标总价(含买样费、车旅费等其他全部费用),实际费用以抽检批次数乘以抽检批次单价 468 元/批次确定但总价格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3.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见附件)。

4.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如需复检应予以配合。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清单(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采样完成后收集交给甲方负责人，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并根据本地财政状况，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 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制度。

五、付款方式：

待乙方交出所有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查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新蔡县财政局请示拨款并实际拨付到位后，以新蔡县财政局实际拨款金额为限支付每批次的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检验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罚金。

2. 中标人在抽样检验过程中违反下述条款或有下列情形的，以及

出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第五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中止委托业务,拒绝支付合同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 (2)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据;
- (3)准确填写抽样文书,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 (4)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
- (5)具备检测机构资质及所承担任务全部检验项目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如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 (7)如实上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 (8)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检查、比对等工作安排;
- (9)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不正当利益;

- (10)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11)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12)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的；
- (14)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1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3. 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存在异议和复检中被推翻的或因乙方保存不善造成备样不能被复检机构受理的，每出现 1 份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2 次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解除检测合同。
- (4) 乙方在抽样过程因违反法定程序抽样、抽样单位填写失误或者应采集证据材料。
- (5) 缺失、不实而造成不合格产品无法正常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的，每出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6) 乙方完成的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和其他食品，问题发现率应分别不低于 3.0%、4.0%。

(7) 每降低 0.1%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抽检费用的 1%违约金。

(8)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9) 食品抽检数据被省局、市局退修不得超过 3 个批次，每超过 1 个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抽检费用的 1%违约金。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6) 5922129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3461896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